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天晕苑原缘藏远原缘源猿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illegible]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illegible]）第 [illegible]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illegible]
电子邮件 [illegible]摇电话 [illegible]
网址 [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illegible]
电子邮件 [illegible]
读者热线 [illegible]摇摇传真 [illegible]

书号：[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甘肃省实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员愿源年 员月 圆恕日甘肃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员愿源年 员月 圆恕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公布
员愿源年 员月 圆恕日起施行）

第一条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与华侨、归侨有五年以上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由公证机关出具抚养公证后，可认定其侨眷身份。

侨眷身份不因华侨、归侨死亡而丧失。因与华侨、归侨以及华侨、归侨子女有婚姻关系或与华侨、归侨有抚养关系而取得侨眷身份的，在婚姻关系或抚养关系依法解除后，其侨眷身份自行丧失。

第三条摇归侨、侨眷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核认定。

第四条摇各级侨务办公室是同级人民政府领导和管理侨务工作的部门，负责督促和协调有关单位贯彻、实施侨务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五条摇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以下简称“侨联”）是归侨、侨眷依法成立的人民团体，享有同级人民团体的各种待遇，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实行民主监督。各级侨联和归侨、侨眷依法成立的其他社会团体，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依法拥有的财产，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犯；其所从事的正当活动，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予以支持。

第六条摇归侨、侨眷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以及国家和我省赋予的其他权益，并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义务。

第七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侨眷人数较多的市（州）、

员

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和侨眷代表。

第八条 摇经批准来我省定居的华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妥善安置。有专业特长的华侨，按双向选择的原则优先安置 归侨、侨眷出境定居后两年内复归的，可回原单位安排工作 来我省农村定居的华侨需要建房的，优先解决宅基地。

第九条 摇鼓励归侨、侨眷积极引进资金、人才、技术等，为我省现代化建设服务。对引进有贡献的归侨、侨眷，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条 摇以侨资在我省境内投资举办的独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待遇。

前款所称的侨资，是指侨汇、境内外币存款、投资外汇本息和国（境）外亲属或团体赠送的款物。

鼓励归侨、侨眷以集体或个体形式依法投资兴办工商企业，投资开发荒山、荒地、滩涂，或者从事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生产，各级人民政府应予以支持，按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给予照顾，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华侨自愿捐赠给我省的物资用于公益事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减征或免征关税。

归侨、侨眷接受国（境）外亲友赠送的用于工农业生产、加工、维修的生产工具，以及优良种苗、种畜、种禽、种蛋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摇各级人民政府对归侨、侨眷的扶贫工作应优先安排，重点照顾，积极扶持贫困户脱贫致富。

第十二条 摇侨汇是归侨、侨眷的合法收入，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侵占、冒领、克扣、摊派、强行借贷或者非法冻结、没收。

归侨、侨眷有使用侨汇的自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十三条 摇鼓励华侨、归侨、侨眷用侨汇、外汇购买和建设住房。用侨汇、外汇购买和建设的住房，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己。

第十四条 摇华侨、归侨、侨眷在我省私有房屋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享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国家依法征用、拆迁归侨、侨眷的私有房屋，由县以上人民政

府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审批，并给予拆迁补偿。

第十五条摇归侨、侨眷有权继承或者接受国（境）外亲友的遗产、遗赠或赠与以及处分其在国（境）外的财产。

归侨、侨眷申请接受国（境）外亲友的遗产、遗赠或赠与时，经办部门应当积极协助。

归侨、侨眷将其在国（境）外的财产转入国（境）内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财产转换或外汇转入国（境）内的，按有关规定享受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十六条摇归侨、侨眷与国（境）外亲友的往来和通讯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限制和干涉，不得非法开拆或扣压其往来邮件。

第十七条摇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我省的子女报考各类大学、大专、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全国、全省劳动模范侨眷的子女报考省内各类大学、大专、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按我省招生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对大专院校毕业的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在服从国家需要的前提下，在分配地区上给予照顾。

第十八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重视解决归侨、侨眷子女的就业。归侨、侨眷高级知识分子子女和无一子女就业的归侨、侨眷困难户，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招干或招工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解决；侨务部门主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华侨捐资兴办的企业、事业单位，优先安置归侨、侨眷待业子女；自谋职业的，各有关部门要给予扶持。

第十九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待遇。

归侨、侨眷知识分子住房确有困难的，所在单位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解决。

回国工作猿园年以上的归侨职工在我省退休时，其退休金与原工资的差额，由所在单位补足；要求回原籍养老的，应予支持。

第二十条摇归侨、侨眷申请自费出国学习，按照国家规定由省有关部门审核办理。

自费留学的归侨、侨眷职工在获准离境后，可保留其公职二年。学成回国的，按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优先安排工作。

第二十一条摇归侨、侨眷申请出境，有关主管部门应在规定的

期限内审批。归侨、侨眷的国(境)外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因其他特殊情况急需出境,有关主管部门应在接到申请人提供的有效证明后及时审批。

第二十二条摇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归侨、侨眷职工探望父母、配偶,以及归侨职工在父母死亡后出境探望兄弟姐妹,其探亲假期和工资、旅费等待遇,按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办理。所在单位不得作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决定。

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归侨、侨眷职工和离休、退休、退职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亲,参照前款有关规定办理。

归侨、侨眷的境外亲属来我省探亲时,被探望的归侨、侨眷由其所在单位给予一定期限的陪同假,并提供方便。

第二十三条摇归侨、侨眷有权出国(境)定居。归侨、侨眷职工取得定居国(地区)入境签证后,应及时为其办理离职手续,发给离职费。

离(退)休、退职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国(境)定居,可委托其国内的亲友向原单位提交本人生存证明,领取离休金、退休金并兑换外币汇出境外。

第二十四条摇归侨、侨眷的宗教信仰受法律保护,其宗教事务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不受国外势力支配。

第二十五条摇归侨、侨眷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要求侵犯者的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摇国家工作人员损害归侨、侨眷权益的,由其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摇本办法也适用于港澳同胞在我省的眷属。

第二十八条摇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甘肃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摇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